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產品及基金權益認購事項

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五項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三項已到期(「已到期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本集團已收回已到期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全部本金額。餘下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88億元(「餘下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22日，北京蜜萊塢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該認購事項已從已到期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額提供資金，以便更好地善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

認購子基金事項

於2020年9月22日，本公司已與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認購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子基金A類股份。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及餘下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即使與餘下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將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子基金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兩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認購子基金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22日，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北京蜜萊塢與招商銀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於2020年9月22日向招商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

相關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收益	投資期 (天數)	到期日
		率 (%)		
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二 一天添金9250	100,000,000	3.21–3.56	— (附註)	— (附註)
總計	<u>100,000,000</u>			

附註：該金融產品流動性高，可由北京蜜萊塢於任何營業日按照其淨值贖回，贖回費為未償還本金的0.05%。贖回期將於2037年3月11日屆滿。

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利用從已到期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總額為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提供資金，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的本金額已經或將會於相關投資期開始之日轉予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為非保本型理財金融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21%，額外浮動收益率為每年最多0.35%，贖回費為0.05%。其投資期將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日開始，並於贖回日結束。

認購子基金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22日，本公司已與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認購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子基金A類股份。

相關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美元)	預期年收益 率 (%)	投資期 (天數)	到期日
新華創新基金獨立投資 組合22	20,000,000	4.5	365 (附註)	2021年9月22日 (附註)
總計	<u>20,000,000</u>			

附註：該子基金將於2021年9月22日到期終止，經子基金董事及股東書面同意後，將延期至2022年9月22日。

子基金的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子基金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子基金名稱：新華創新基金獨立投資組合22
- 子基金目標規模：子基金預期於首次交割日期前的目標認購金額為50,000,000美元。
- 配售須達最低認購總額30,000,000美元(「**最低認購總額**」)方為有效。倘未達到最低認購總額，則按基金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將子基金收取的任何首筆認購款項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 子基金參與股份類別：子基金設有兩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即A類股份和B類股份。於子基金認購協議列明的情況下，A類股份將較B類股份優先享有回報及獲償還本金。
- 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可贖回固定利率債券及貸款)實現絕對回報。
- 投資範圍：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或工具，包括由政府實體或機構、跨國組織、銀行及企業等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可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並包括可轉換債券)、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短期匯票、短期票據及貸款(可為雙邊或銀團)，以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首次公開發售、配售、零售投資的公開債券基金及現金等價物。
- 成立日期：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

子基金期限：子基金擬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期限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惟須經子基金的董事及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方可額外延長一年。任何進一步的延期均須獲得子基金所有股東批准。

預期回報：A類股份持有人將獲分派年回報率為4.5%的固定淨收益。

費用、支出及開支：概無管理費用及業績表現費用應由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予管理人。管理人有權就履職過程中產生的自費開支自子基金獲得補償。

子基金的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主要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撥付認購子基金所需資金，認購款額已經或將會於投資期開始之日轉予子基金。

子基金為非保本型基金。本公司不能於子基金到期日前終止任何認購協議或贖回或提取本金。子基金可於存續期內由其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及餘下早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即使與餘下早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將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子基金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認購子基金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本集團於投資前會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考慮到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的性質及其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不低於A+的銀行存款、國債及央行票據)的信貸評級相當高，本公司認為，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本集團過往於類似金融產品贖回或到期時悉數收回本金且獲得預期收益。本公司會更密切、有效地監督及管理有關認購事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鑑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具備在低息趨勢下產生高於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之回報的優勢，加上風險性質，董事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較低，且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以從已到期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總額及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提供資金，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經營。認購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及子基金並非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之一。

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招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招商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招商銀行公開披露)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基金公司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6月10日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在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外增設及發行參與股份，以從基金公司於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內持有或代其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中，分離基金公司於某個獨立投資組合內持有或代其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公司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基金公司已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基金公司資產的投資、銷售及再投資。管理人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公司、管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類股份」	指	子基金中指定為A類股份
「B類股份」	指	子基金中指定為B類股份
「基金公司」	指	新華創新基金SPC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首次交割日期」	指	2020年9月22日或子基金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人」	指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新金融產品」	指	由招商銀行發行並由北京蜜萊塢按照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相關認購協議認購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	指	新華創新基金獨立投資組合22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